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告 蘇暉智
被告 陳永富即蘇美時之繼承人

陳冠志即蘇美時之繼承人

陳怡菁即蘇美時之繼承人

陳盈錚即蘇美時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記載：為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起訴事，訴之聲明：位於佳里區營頂段168號佳地字第052240號設定塗銷...等語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登記謄本，可知原告為所有權人、被告之被繼承人蘇美時為抵押權人，是認原告應係為塗銷蘇美時設定之抵押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則原告請求系爭土地於民國99年7月1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6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塗銷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1,107,600元【計算式：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2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923平方公尺=1,107,600元】，可知系爭土地價額未逾1,600,00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07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